



#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 **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臨時清盤人報告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樹永博士(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紹基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楊孟璋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潘家利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公司地址**

香港  
港島東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6

**公司網址**

<http://www.equitynet.com.hk/2336>

## 臨時清盤人報告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合稱為「臨時清盤人」)謹此根據彼等取得之賬簿及記錄及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數字一併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彼等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命令獲委任，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於彼等獲委任前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臨時清盤人簽署、批准、刊發及作出與本中期報告有關之一切行動。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及(倘適合)經彼等之一切合理查詢後，編製本中期報告內容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對本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內容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因此，臨時清盤人概不就本中期報告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債權人)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恆生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債權人)分別提交一份擬參加及支持呈請之通知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以為本公司全體債權人利益保存其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經幾次押後，高等法院押後呈請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進行聆訊以有更多時間對本公司進行建議重組。

根據高等法院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所有資產以及繼續及穩定本集團之營運，包括促成本公司進行重組，直至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時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公司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以協助彼等尋找有興趣之投資者以便重組本公司並盡快地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上市科發出一份函件(「第一份決定函」)表示關注本公司狀況並通知本公司，鑒於財務困難嚴重影響本集團狀況及因為其無力持續進行業務並因此導致本集團營運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根據第一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並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臨時清盤人報告(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孫粗洪先生(「孫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向聯交所準備及提交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及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建議重組之重組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高等法院核准臨時清盤人簽立排他性協議並同意臨時清盤人成立兩家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本公司建議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已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家作為直接控股公司，另一家作為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以恢復及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投資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最多8,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融資(「營運資金融資」)，以使其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融資由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簽訂之債券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

因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前向聯交所提呈任何復牌建議，及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業務運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向本公司發出第二份函件(「第二份決定函」)。根據第二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自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本公司已透過營運附屬公司恢復經營半導體貿易及相關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營運附屬公司及 Telecycle, LL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Telecycle」)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由營運附屬公司及 Telecycle 分別擁有 70% 及 30%。該合營公司暫時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立，其將主要在亞洲(尤其是大中華區)從事收集及回收廢棄的電信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財務顧問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項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包括一份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倘成功實施，將導致(其中包括)：

- 本公司股本之資本重組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透過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安排計劃解除本公司之所有索償，倘適用；及
-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營運附屬公司、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及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項資本增加協議，據此，營運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於完成後，營運附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 52.38% 權益。

目標公司為微控制器整合全程解決方案及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包括採購零部件、電路設計及版面設計、裝配、測試及向客戶交付微控制器。其產品現應用於家用電器，如空調、電冰箱、熱水器、電飯煲等等。其現有僱員逾 270，其中超過 15 個僱員從事研發(「研發」)職務且其位於中國佛山工廠有 5 條流水線。憑藉擁有自身研發團隊，目標公司可按照客戶(使用微控制器作為主要零部件之一裝配其最終電器產品及電器之客戶)規定規格進行設計微控制器。目標公司客戶／目標公司產生之微控制器之終端用戶包括世界上眾多主要電器產品及電器生產商，如松下，東芝、三洋、Ferroli、美的、長虹等等。

## 臨時清盤人報告(續)

本公司相信，於全面實施建議重組後，由於投資者對業務及財務方面的有力支持，本集團將可繼續改善其業務營運。

###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類業務，即(i)半導體及相關業務；(ii)汽車裝置及配件業務；及(iii)無線電裝置及解決方案業務。然而，由於缺乏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大部分僱員離職或已終止彼等之服務，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暫停營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半導體及相關業務錄得收益總額約209,000港元。

###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經幾次押後，高等法院命令押後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提交之呈請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以允許本公司有時間進行建議重組。

根據高等法院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所有資產以及繼續及穩定本集團之營運，包括促成本公司進行建議重組，直至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時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本公司狀況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09,000港元，與上一中期期間約為857,810,000港元之營業額相比大幅下降約857,601,000港元或約100%。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半導體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汽車裝置 及配件 業務 千港元	無線裝置 及解決方案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營業額	<b>209</b>	-	-	<b>209</b>
分類業績	<b>4</b>	-	-	<b>4</b>
<b>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營業額	330,011	358,385	169,414	857,810
分類業績	16,393	81,434	24,150	121,97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繼續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204,000港元，而上一中期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94,57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7港仙而上一中期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5.07港仙。

## 臨時清盤人報告(續)

### 重大收購及出售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臨時清盤人持有之現金約為3,5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約724,000港元)。本集團持有資產總值約3,7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4,000港元)，由流動負債約241,0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4,782,000港元)及股東虧損約237,2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4,058,000港元)撥付資金。流動比率約為1.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

由於本集團於該日尚有淨負債額，故無法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

### 前景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透過營運附屬公司恢復供應及採購半導體及有關產品的業務。

計劃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股本，乃本集團恢復電子設備解決方案業務及在現有半導體業務上創造協同效應的大好機會。因用於目標公司產品的半導體可以從本公司現有供應商採購，因此，本集團透過規模經濟及有效供應管理鏈創造整體利益。預期計劃資本注入目標公司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營運業務規模將大幅擴張，並為本集團電子設備解決方案及半導體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此外，本集團繼續尋找商機來擴大業務組合來擴闊其客戶群體及在現有業務上產生協同利益。而且，本集團亦尋求機會恢復其他主要業務以獲取市場發展勢態。

自投資者的支持下訂立排他性協議以來，本公司正通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重建其業務組合。於計劃計劃資本注入目標公司完成後，本集團將以更好地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業務及於未來獲取任何投資機會。

### 或然負債

臨時清盤人尚未對本集團之或然負債進行全面的調查。然而，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將根據臨時清盤人擬制定的有關安排協議予以正式裁決，並將進行處理及作出妥協。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尚未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承擔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資本結構及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臨時清盤人報告(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以下類別參與者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中期期間 行使	於中期期間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二零零九年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0.694	13,100,000	-	-	13,100,000
僱員				-	-	-	-
				<u>13,100,000</u>	<u>-</u>	<u>-</u>	<u>13,100,000</u>
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行使							<u>13,1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694</u>	<u>-</u>	<u>-</u>	<u>0.694</u>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購股權被行使、授出或註銷。

## 外匯風險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業務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或承受負面影響。臨時清盤人相信無必要對沖匯兌風險。然而，臨時清盤人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認為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僱員。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及當前之業界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合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然而，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簿冊及記錄已丟失，而所有董事(王樹永博士除外，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及本集團會計人員已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離職，故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自臨時清盤人委任起可供彼等查閱的簿冊及記錄及前任執行董事王樹永博士之表述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 臨時清盤人報告(續)

###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暫停股份買賣起，本公司意識到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不可行。由於所有董事(王樹永博士除外，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已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離職，故臨時清盤人無法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買賣證券是否存在未能符合標準守則規定標準之情況提供意見。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如本中期報告附註1所述，本集團大部分賬簿及記錄已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遺失。

鑒於(i)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層之列；及(ii)王樹永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臨時清盤人無法對審閱期間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任何評論。

**董事**

中期期間內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樹永博士(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紹基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楊孟璋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潘家利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披露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登記股東	法團權益	好倉	淡倉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71,200,000	-	571,200,000 (附註)	-	30.63%
王樹永博士	38,200,000	571,200,000	609,400,000 (附註)	-	32.68%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樹永博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王樹永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王樹永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臨時清盤人報告(續)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至今為止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淡倉)：

主要股東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登記股東	法團權益	好倉	淡倉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71,200,000	-	571,200,000 (附註1)	-	30.63%
王樹永博士	38,200,000	571,200,000	609,400,000 (附註1)	-	32.68%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Boston	202,152,000	-	202,152,000 (附註2)	-	10.84%
Fu Guang Holdings Limited	187,481,600	-	187,481,600 (附註3)	-	10.05%
李賢義先生	-	187,481,600	187,481,600 (附註3)	-	10.05%
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5,700,000	-	145,700,000 (附註4)	-	7.81%
梁宇銘先生	-	145,700,000	145,700,000 (附註4)	-	7.81%

附註1：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樹永博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王樹永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附註2：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Boston代表Dubai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股份。

附註3：Fu Guang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賢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 Guang Holdings Limited及李賢義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附註4：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梁宇銘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梁宇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附註5：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陳詠儀女士(「陳女士」)提交「表格一 – 主要股東通告」，聲稱彼實益擁有本公司2,532,0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4%)，彼及范榮昌先生(「范先生」)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8,880,8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48%)，及彼等透過Premium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Premium Class」)(由陳女士及范先生共同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608,400,0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2.63%)。因此，陳女士聲稱彼實益擁有本公司共619,812,8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33.24%)。

於同日，范先生提交「表格一 – 主要股東通告」，聲稱彼實益擁有本公司37,377,617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0%)，彼及陳女士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8,880,8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48%)，及彼等透過Premium Class實益擁有本公司608,400,0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2.63%)。因此，范先生聲稱彼實益擁有本公司共654,658,417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35.11%)。

於同日，Premium Class提交「表格一 – 主要股東通告」，聲稱彼等實益擁有本公司共608,400,0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32.63%)。

臨時清盤人未能證實上述任何聲稱之真確性。

除於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除於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及上述人士(包括其個人、家族及公司權益)以外，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本(包括淡倉)5%或以上之權益。

### 優先購買權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 臨時清盤人報告(續)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

### 管理層分析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委任。因此，除本報告披露之資料外，臨時清盤人未能於中期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及40(2)段就本集團表現作出評估。

### 關連方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關連方交易(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中期期間內任何時間存在之重大合約，且本公司董事亦無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代表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09	857,810
銷售成本		(202)	(708,599)
毛利		7	149,211
其他收入	4	20	836
銷售開支		-	(7,729)
行政開支		(2,195)	(25,84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銀行擔保之撥備		(1,036)	-
融資成本	5	-	(3,8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204)	112,658
所得稅開支	7	-	(18,032)
期內(虧損)/溢利		(3,204)	94,62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1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1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04)	94,750
下列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3,204)	94,579
少數股東權益		-	47
		(3,204)	94,626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204)	94,703
少數股東權益		-	47
		(3,204)	94,750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0.17)	5.07
攤薄		(0.17)	5.0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10	209	—
臨時清盤人持有之現金		3,575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724
<b>總資產</b>		<b>3,784</b>	<b>724</b>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186,478	186,478
儲備		(423,740)	(420,536)
<b>總權益</b>		<b>(237,262)</b>	<b>(234,05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20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576	3,567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款項		26,635	26,617
即期應付稅項		1,588	1,588
財務擔保負債	12	204,045	203,010
<b>總負債</b>		<b>241,046</b>	<b>234,782</b>
<b>總權益及負債</b>		<b>3,784</b>	<b>724</b>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6,468	10,223	(64,907)	10,500	-	671	161,759	304,714	1,103	305,817
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	-	-	-	-	-	124	94,579	94,703	47	94,750
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	-	-	-	-	-	-	-	-	148	148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 以股代款	-	-	-	260	-	-	-	260	-	26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10	74	-	(15)	-	-	-	69	-	6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86,478</u>	<u>10,297</u>	<u>(64,907)</u>	<u>10,745</u>	<u>-</u>	<u>795</u>	<u>256,338</u>	<u>399,746</u>	<u>1,298</u>	<u>401,044</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6,478	15,409	(64,907)	1,939	-	162	(373,139)	(234,058)	-	(234,05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204)	(3,204)	-	(3,20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86,478</u>	<u>15,409</u>	<u>(64,907)</u>	<u>1,939</u>	<u>-</u>	<u>162</u>	<u>(376,343)</u>	<u>(237,262)</u>	<u>-</u>	<u>(237,262)</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04)	112,658
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3)
股份付款	–	260
呆賬撥備撥回	–	(98)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1,036	–
其他	(1)	(623)
未計投資及營運資金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69)	112,164
存貨增加	–	(36,73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09)	(140,167)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增加	5,211	36,786
應付票據增加	–	1,972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833	(25,975)
投資業務：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8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000)
購買會所債券	–	(238)
其他	–	29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	(14,989)
融資活動：		
淨籌集銀行貸款	–	17,319
信託收據貸款之增加	–	13,444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48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69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款項	18	–
償還銀行貸款	–	(14,204)
償還貼現支取貿易應收賬款之墊款	–	(4,66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8	12,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851	(28,850)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	98,8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0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5	70,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臨時清盤人所持現金	3,575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70,131
銀行透支	–	(3)
	3,575	70,128

## 1. 編製基準

董事會授權臨時清盤人批准、刊發及作出與刊發本中期報告及相關公告有關之一切行動。

臨時清盤人概不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載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除附註2所述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外，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本集團賬簿及記錄遺失

自臨時清盤人委任後，彼等自本集團營業地點收到之賬簿及記錄為數甚少。儘管臨時清盤人已盡最大努力來追尋本集團的所有財務及業務記錄，彼等仍未能得到本集團的大部分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亦從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若干本集團前任員工處得知，本集團一些相關賬簿及記錄已被運至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倉庫，倉庫隨後起火。然而，臨時清盤人未能核實該信息之有效性。此外，臨時清盤人亦未能與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本集團前任會計人員取得合作。因此，本公司將調查有關賬簿及記錄遺失之事宜。

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於彼等獲委任前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儘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免責聲明)由臨時清盤人根據彼等獲得之本集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得足夠資料,足以令彼等信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多項交易及結餘之處理方法。任何隨後必需的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有重大影響。

鑒於上面所述,臨時清盤人不能確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是否恰當反映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年初結餘。此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顯示之數字可能與本中期期間的數字不具可比性。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綜合計算。詳情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

### 持續經營

本集團產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94,57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37,2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4,058,000港元)及淨負債約237,2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4,05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將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假設在本公司建議重組(詳情見附註13)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建議重組後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公司已以現時已刊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釐訂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將採納之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方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詞(包括對簡明財務報表標題作出修訂),導致呈報及披露方式出現多項變動。然而,經修訂準則已對本集團所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規定,須按照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類,有關內部報告是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類以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定期審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報告之主要分類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之分類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之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是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內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半導體及相關產品的業務。然而，由於缺乏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大部分僱員離職或已終止彼等之服務，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暫停營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經營的半導體及相關業務錄得收益總額約209,000港元。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半導體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裝置及 配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線裝置及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u>209</u>	<u>—</u>	<u>—</u>	<u>209</u>
分類業績	<u>4</u>	<u>—</u>	<u>—</u>	<u>4</u>
無分配公司其他收入				20
無分配公司開支				(2,19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 銀行擔保撥備				(1,036)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虧損				<u>(3,204)</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半導體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裝置及 配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線裝置及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對外銷售	<u>330,011</u>	<u>358,385</u>	<u>169,414</u>	<u>857,810</u>
分類業績	<u>16,393</u>	<u>81,434</u>	<u>24,150</u>	121,977
無分配公司其他收入				164
無分配公司開支				(5,665)
融資成本				<u>(3,818)</u>
除稅前溢利				<u>112,658</u>

附註：兩個期間均無內部分類銷售。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	-
利息收入	-	29
租金收入	-	28
科技服務收入	-	163
其他收入	-	509
	<u>20</u>	<u>836</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u>	<u>3,818</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02	708,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680
包括於銷售開支之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代款	—	88
包括於行政開支之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代款	—	172
	<u>202</u>	<u>708,599</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撥備之		
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八年：16.5%)	—	13,638
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	2,955
	<u>—</u>	<u>16,593</u>
遞延稅項		
期內撥備	—	1,449
應佔稅率轉變	—	(10)
	<u>—</u>	<u>1,439</u>
	<u>—</u>	<u>18,032</u>

海外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8. 股息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3,204)</u>	<u>94,579</u>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864,780,000</u>	1,864,695,385
--------------------------	----------------------	---------------

購股權產生之攤薄性潛在股份影響	-	<u>9,019,306</u>
-----------------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864,780,000</u>	<u>1,873,714,691</u>
---------------------	----------------------	----------------------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每股攤薄虧損。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u>209</u>	<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202	—

## 12. 財務擔保負債

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不再綜合計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故本公司就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承擔財務擔保負債，本公司已就該等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

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財務擔保負債金額不包括於未來產生之任何權益或費用。

## 13. 報告期後事項

### 清盤呈請

經幾次押後，高等法院命令進一步押後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提交之呈請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 上市地位

經考慮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前向聯交所提呈任何復牌建議，且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進行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向本公司發出第二份決定函。根據第二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

###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投資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最多達8,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或投資者不時可能同意之更高金額）（「營運資金融資」），以使其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融資由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簽訂之債券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本集團已透過營運附屬公司恢復經營半導體貿易及相關產品業務。此外，本集團為獲得更多客戶及在現有業務上產生協同利益繼續尋找商機來擴大半導體業務。而且，本集團亦尋求機會恢復其他主要業務以獲取市場發展趨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營運附屬公司及Telecycle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由營運附屬公司及Telecycle分別擁有70%及30%。該合營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立，其將主要在亞洲(尤其是大中華區)從事收集及回收廢棄的電信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營運附屬公司、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及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項資本增加協議，據此，營運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於完成後，營運附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2.38%權益。

### 清盤若干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豪威科技已初步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隨後，高等法院對豪威科技發出清盤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94(1A)節，Neil Collins Corporate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之Pui Chiu Wing先生及張麗娟女士獲清算組委任為豪威科技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於出資人及債權人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已獲委任為豪威科技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替代豪威科技之上述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其進一步決議，倘債權人自動清盤及並無組成監查委員會，將就對豪威科技進行清盤向法院遞交申請。最高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授出有關命令。